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190號

原告 吳淑娟
被告 陳智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51號），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叁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5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寧德時代」詐欺集團，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該詐欺集團使用。110年4月間，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化名暱稱「林曉正」之人，向伊佯稱可以破解「百祿金融」網站機台，更改賠率、保證獲利，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先後於110年4月24日18時3分許、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2萬3,000元至訴外人宋權峻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25日9時2分許，將包含伊上開匯款金額之12萬元轉匯至系爭帳戶，再由被告於110年4月25日9時10分許自ATM提領，轉交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致伊受有7萬3,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

01 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網路銀行轉帳資訊、系爭帳戶交易
05 明細紀錄、渣打銀行交易明細紀錄、手機截圖畫面可憑（見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317號卷一第155頁、
07 卷二第237頁、111年度偵字第37165號卷第40至41、91
08 頁），被告因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臺灣桃園地
09 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83號、第1740號刑事判決認
10 定有罪，並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被告提起上訴，復
11 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74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
12 訴，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
13 第238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前開字號判決可考（見
14 本院簡易字卷第7至21、75至95頁），堪信為真實。

1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82年出
18 生，有個人基本資料可憑（見本院限閱卷第5頁），於上開
19 行為時已成年，具相當智識，應可知詐欺集團為規避查緝，
20 常利用他人帳戶獲取詐騙所得，可預見將系爭帳戶等資料提
21 供他人使用，有遭詐欺集團作為詐騙被害人匯款工具之可
22 能，而仍為之，顯有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被告提供系爭
23 帳戶等資料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款項工具，係就詐欺集團對
24 原告實施詐欺侵權行為施以助力，使其順利取得原告交付之
25 匯款7萬3,000元，核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26 於原告，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7 7萬3,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五、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
2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30 本文、第203條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31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27日（於113年1月26日送達

01 於被告，見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第151號卷第5頁送達
02 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並給付利息，即屬有
03 據。

04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
05 原告7萬3,000元，及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8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0 民事第十庭

11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12 法官 高明德

13 法官 張文毓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劉文珠